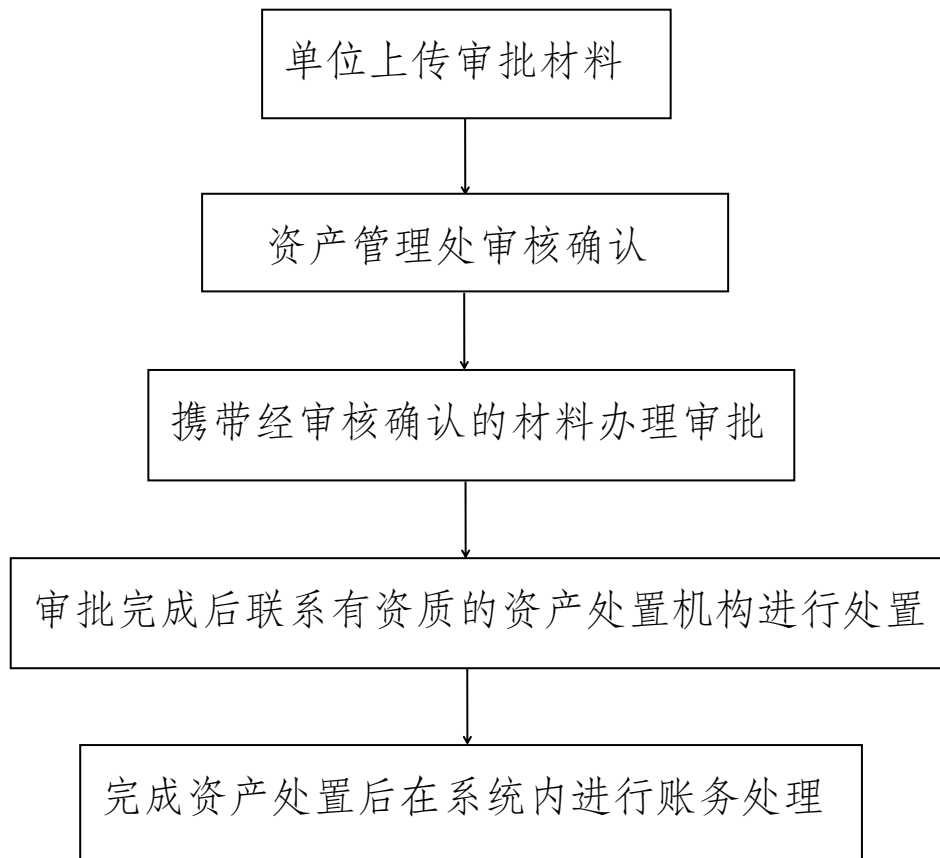


# 资产无偿划转处置工作流程



## 无偿划转处置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产处置审批表、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权属证明:即车辆行驶证、房屋产权证等复印件,无权属证明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批文及房屋的红线图;

价值凭证:即资产取得的原始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财务决算副本或复印件、财政性投融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复印件等);

(二)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三)因单位划转、撤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分立、改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四)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由接收单位报同级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的应提供相关审批要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